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银亿控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本次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冻结股数（股）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质押/司法冻结日期	解质/解冻日期	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60,900,000.00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4-19	2022-04-18	70%
2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26,100,000.00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4-19	2022-04-18	30%
合计		87,000,000.00				1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银亿控股问询，银亿控股尚未收到与本次司法冻结相关的通知或法院裁决资料，司法冻结原因尚需进一步确认。

截至本公告日，银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8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8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二、股份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